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利投资”）原合伙人、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减持前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同利投资原合伙人、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9,900股。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刘贵贤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0,000股。拟减持股份来源均是非交易过户取得，即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 截至2023年6月26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王晓芳女士、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韩卫东先生、宋永波先生、隋强先生、戴国兵先生、张京理先

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48,900 股、41,800 股、97,700 股、29,300 股、48,900 股、29,100 股、95,000 股、20,000 股，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150,00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 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128,256	0.064%	其他方式取得: 128,256 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000 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603,973	0.302%	其他方式取得: 603,973 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213,985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3,985 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4,101 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4,101 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51,956	0.076%	其他方式取得: 128,25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3,700 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 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000 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3,892 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 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3,892 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 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214,3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4,10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00 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 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214,03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4,032 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856,034	0.428%	其他方式取得: 856,034 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隋强	5%以下股东	128,619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41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1,925,821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821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893,958	0.447%	其他方式取得：893,958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1,925,798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798股

注：上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芳	48,900	0.024%	2023/5/29 ~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	13.44 -13.56	661,236	165,201	0.083%
李玉强	150,000	0.075%	2023/5/19 ~2023/5/19	大宗交易	13.34 -13.34	2,001,000	743,958	0.372%
刘贵贤	300,000	0.15%	2023/5/26 ~2023/5/26	大宗交易	13.36 -13.36	4,008,000	1,625,821	0.813%
盖希峰	41,800	0.021%	2023/5/29 ~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13.44 -13.56	564,041	172,092	0.086%
黄鲁	97,700	0.049%	2023/5/30 ~2023/5/30	集中竞价交易	13.46 -13.48	1,316,184	330,363	0.165%

韩卫东	29,300	0.015 %	2023/5/31 ~2023/5/31	集中竞 价交易	13.50 -13.50	395,550	132,65 6	0.06 6%
宋永波	48,900	0.024 %	2023/6/5 ~ 2023/6/5	集中竞 价交易	13.38 -13.40	657,605	165,20 1	0.08 3%
隋强	29,100	0.015 %	2023/6/8 ~ 2023/6/8	集中竞 价交易	13.48 -13.48	392,268	99,519	0.05 %
戴国兵	95,000	0.047 5%	2023/6/12 ~2023/6/15	集中竞 价交易	13.32 -13.53	1,275,3 61	333,06 3	0.16 7%
张京理	20,000	0.01%	2023/6/14 ~2023/6/14	集中竞 价交易	13.53 -13.53	270,600	583,97 3	0.29 2%
姜冬梅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428,26 3	0.21 4%
潘伟健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128,25 6	0.06 4%
姜鸿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428,06 3	0.21 4%
辛占元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213,98 5	0.10 7%
吕永波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214,10 1	0.10 7%
王俊丽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429,06 3	0.21 5%
初成利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213,89 2	0.10 7%
王振才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428,06 3	0.21 4%

李翠玲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428,06 3	0.21 4%
董桂平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214,03 2	0.10 7%
于建辉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856,03 4	0.42 8%
李安娜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213,75 3	0.10 7%
徐春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428,06 3	0.21 4%
冯长兴	0	0%	2023/5/11 ~2023/6/26	大宗交 易	0-0	0	1,925, 798	0.96 3%

注：1、上表“减持数量（股）”，指股东减持来源于证券非交易过户（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票数量。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应当予以披露。2、上表“当前持股数量（股）”，截至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其中，韩卫东先生、姜冬梅女士、宋永波先生、姜鸿女士持股数量相对发生变动，系个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或卖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除王晓芳女士、黄鲁先生、韩卫东先生、宋永波先生外，其余股东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吕永波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上述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